外国语学院英语（含师范类）专业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品质、兴趣特长等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培养要求的学生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思想品德端正。

2.已完成第一学年学业的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
3.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，或者非由他校转入学生。

4.转出专业学制要求为四年。

5.高考时报考科目为英语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本专业实际办学条件，确定接收人数为 15 人。

具体专业分配为：

英语（师范类）专业：9 人

英语专业：6 人

四、考核方式、内容及评分标准

采用笔试+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
1.笔试

（1）参考书目：

①《新视野大学英语》1-2 册（第四版，郑树棠主编）

②《新编英语教程》1-2 册（第三版，李观仪主编）

③《新编英语语法》（第六版，张振邦主编）

（2）总分 100 分，闭卷考试，时长 90 分钟。主要考核“兴趣+专长”，内容涵盖基础知识、阅读、语言表达等核心板块。设置选择题、十五选十、阅读理解、翻译、作文共五种题型。

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专业兴趣（满分 30 分）	考查学生对英语国家社会风貌、文化的了解和认识。是否能够结合实例阐述兴趣点。	≤34	35-39	40-44	45-50
英语基础（满分 70 分）	基础知识板块考查基础语法运用、短语搭配及词汇辨析；阅读板块考查细节提取、句子理解、主旨归纳、逻辑把握；语言表达板块考查中英文句子互译、观点阐述及表达能力。	≤34	35-39	40-44	45-50

2. 面试

面试为结构化面试，总分 100 分，由专业素质面试（50 分）和综合素质面试（50 分）两部分构成。

（1）专业素质面试包括：英语自我介绍（3 分钟）、朗读指定英语材料（3 分钟）、英语日常交流问答（4 分钟）。

（2）综合素质面试包括：随机抽取两道中文题目，使用汉语进行作答（5 分钟）。

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考核内容		评分标准			
		较差	一般	较好	优秀
专业素质（满分50）	考查学生对专业认识和了解程度、对专业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。考查学生转专业原因、对专业喜爱程度、专业特长和未来学 业规划。	≤34	35-39	40-44	45-50
综合素质（满分50）	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、人文社会科学素质、知识水平、思维能力等，要求学生开朗大方、沟通能力强，具备未来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素养和潜质。	≤34	35-39	40-44	45-50

五、录取原则及录取方式

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以填报两个志愿，录取原则依据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当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未达到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将从第二志愿报考学生中进行补录。当同批次学生综合考评成绩并列时，依次比对高考俄语成绩，成绩高者优先。

成绩计算方式：

1.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计算方式：

S=$\frac{N-K}{N-1}$（S 表示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，N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总人数，K 表示学生所在学院该专业排名）

2.综合考评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第一学年总成绩平均分的百分比排名（不含公选课）×100×40%+笔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40%+结构化面试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×20%。

注：以上成绩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

六、工作流程

1.学院成立9人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组长由党委书记、院长担任，成员由纪委书记、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组成，负责落实转专业学生接收计划安排，开展资格审查，并组织实施考核相关事宜。

2.考核小组成员若与考生存在直系亲属、导师学生等关系，需主动申报并回避。

3.纪委书记全程监督资格审查、笔试面试、成绩汇总等环节，对异议项有一票否决权。

4.教务处统筹报名情况，统一规划考核时间。学院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。针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，考核小组组织面试与笔试，综合评定后给出具体考核分数。

5.考核小组根据接收计划和学生的考核情况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并将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6.教务处进行综合评定，形成转专业学生名单，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校长办公会同意后进行公示。

7.公示无异议后，获批转专业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时间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并于第三学期转入本专业学习。

七、补修课程

学生转入本专业后，执行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，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任务方能毕业。对于学生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，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、其学分与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转入专业的，成绩合格者可以相抵；其余成绩合格的课程可以根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要求，作为部分选修课学分予以确认；所缺的课程应由转入学院安排补修（或自修）并参加课程考核，汇总《佳木斯大学转专业学生修读课程核对通知书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若学生出现成绩和佐证材料造假、笔试时作弊等不端行为，取消转入资格。

2.未尽事宜按《佳木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佳大校发〔2024〕76号）等有关文件执行。

3.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。